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张勇先生、申海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上述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选举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2024年6月19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张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9年毕业于南京政治学院，取得会计学本科学位，专业背景为会计学。1986年6月至1990年8月任河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会计，1990年8月至1999年6月任河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财务部经理，1999年6月至今任河南省中新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公告日，张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20,9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张勇先生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申海时**，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2009年至2010年在新乡市惟德化工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7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质检员、质量工程师工作。现任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日，申海时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申海时女士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